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交流岛消防救援站库室  
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DLDS-20240607

项目类型：工程类

招标人：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

招标代理人：大连点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录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前附表.....	4
总则.....	8
第二章合同文件格式.....	22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23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工程建设要求.....	56
一、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	57
二、关键技术和工艺、新技术应用及施工、办公和检测设备.....	62
三、项目管理班组及生产操作人员要求.....	63
四、主要材料和设备标准要求.....	64
第四章招标投标文件格式.....	66
投标函件.....	67
商务标部分.....	94
技术标部分.....	114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评标细则.....	126
附件工程量清单.....	135

#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交流岛消防救援站库室升级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交流岛消防救援站库室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大连点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888 号冰山慧谷 C4 栋 E12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LDS-20240607

项目名称：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交流岛消防救援站库室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34.149820 万元（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34.149820 万元

采购需求：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交流岛消防救援站库室升级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须为小微企业，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无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无负责的在建工程，且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记录。

## 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截至评标时间止，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http://xyln.ln.gov.cn/>）、“信用大连”网站（<https://credit.dl.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方法一：现场报名。

方法二：网上报名：

1. 本项目支持网上报名，为方便招标工作，投标人需将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报名表下载并填写后形成“一个 PDF 格式”的扫描件，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

(daliandianshi@126.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XX 项目报名材料）”（未按要求标明邮件标题可能会影响报名邮件查看），邮件内容：授权代表姓名、联系电话，邮件发送成功后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进行报名登记（仅限于发售招标文件）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

2. 报名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时间（年、月、日、时、分）、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手机）、电子邮箱、报名费开票信息，以上信息填写不全或字体不工整导致无法辨认，投标人后果自负。

3. 各投标人报名材料经电话与代理机构沟通确认登记后，文件费（售价为：500 元/本，注明\*\*项目文件费）于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文件费缴纳到账后（缴纳方式：电汇；逾期未交文件费用视为自动放弃报名），代理机构将电子版竞争性招标文件回复至各报名成功的投标人邮箱，自行下载。

#### **四、领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2024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7 日止每天 9:00 时—11:00 时、13:00 时—16:00 时（北京时间，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在大连点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888 号冰山慧谷 C4 栋 1 楼 E123）进行报名及领取文件。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大连点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888 号冰山慧谷 C4 栋 3 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大连点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888 号冰山慧谷 C4 栋 3 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兴路 297 号

联系方式：0411-85283119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连点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888 号冰山慧谷 C4 栋 E123

邮政编码：116000

联系人：王德麟

电话：0411-84912086

传真：0411-84912086

电子邮箱：daliandianshi@126.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

开户账号：75070078801300000265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交流岛消防救援站库室升级改造项目
2	建设地点	交流岛消防救援站
3	合同价款约定方式	总价合同：投标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评审时应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答疑等资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合同总价，一旦中标，总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工程结算以招标人委托审核单位审定值为准。
4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合格 执行标准：执行国家、辽宁省、大连市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5	招标范围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交流岛消防救援站库室升级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6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
7	★质保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投标报价	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 其他说明： 1. 依据 2017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投标报价。计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报价总额应与工程项目总价表总额一致，投标报价让利应体现在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投标标价中。 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施工安全防护等所有因素，费用均不得另行计取。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答 疑 及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踏勘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1. 投标文件须有章节目录，每页都有页码标注； 2. 投标文件须采用胶封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不按要求装订取消投标资格。如投标文件超过 200 页，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3. 投标文件件 1 套正本，5 套副本，正、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 4. 递交文件时须提供一套签字并盖章的 PDF 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递交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密封。PDF 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4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07 月 31 日 13:30 时 14: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期：2024 年 07 月 31 日 14: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在大连点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888 号冰山慧谷 C4 栋 3 楼会议室）。
15	开 标	开标日期及时间： 2024 年 07 月 31 日 14: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大连点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888 号冰山慧谷 C4 栋 3 楼会议室）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主要材料	<p>1. 投标人必须选用满足国家、省、市技术标准要求，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等证书齐全，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有效期内合格报告的设备、材料，同时具有有效期内《大连市建设工业产品备案证书》，本工程均应选用高效、节能、环保的国家名优品牌产品及材料，严禁使用国家及大连市禁止和限制使用的产品。</p> <p>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逐项注明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及总价。投标人未注明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的材料，一旦中标，招标人有权指定符合要求的品牌产品，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b>实际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包括材料的选择、型号、规格、颜色、款式等）必须经过招标人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中。如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所用材料与投标所报材料不符，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及招标人未及时发现，竣工后发现，扣除该项工程全部工程款。</b></p> <p>3.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均来源于正规厂家，并且是全新的合格产品，需符合国家规定相应的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如提供的产品经招标人或相关部门检验不合格，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追究其相关责任。</p>
19	工程款支付方式	<p>进度款：工程竣工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p> <p>结算款：经财政审计完毕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p> <p>质保金：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无质量争议两年后一次性结清（无息）。质量保证金预留、使用、返还按照“《关于印发〈辽宁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住建发[2017]6 号）和“《转发省住建厅、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大建委发[2017]181 号）文件执行”。</p>
20	规费、税金	<p>1. 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p> <p>2. 投标报价中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规定和企业缴纳支出情况，自行确定。</p> <p>3. 税金：按《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辽住建管〔2019〕9 号）规定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为 9%。</p>
2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投标人应按照 2017 年辽宁省《建筑工程费用标准》的费率标准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2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p>安全目标：合格</p> <p>执行标准：执行国家、辽宁省、大连市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评审准。</p>

23	投标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li> <li>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li> <li>3. 投标函</li> <li>4. 投标承诺书、项目经理承诺、注册造价师（或一级造价员）承诺书</li> <li>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li> </ol>
24	商务标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量清单报价</li> <li>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li> <li>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li> <li>4. 生产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li> <li>5. 投标人业绩</li> <li>6. ★条款响应表</li> </ol>
25	技术标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li> <li>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li> <li>3. 劳动力投入计划、上岗率及保证措施；</li> <li>4. 对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关键技术、工艺的分析及解决方案；</li> <li>5.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li> <li>6. 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li> <li>7.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及违约承诺；</li> <li>8. 合理化建议；</li> <li>9. 新技术应用及违约承诺；</li> <li>10.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li> </ol> <p>相关表格及其它辅助说明资料。</p>
26	工程造价调整条件	<p>发生了经招标人批准，招标人审核同意的工程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减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生了经招标人批准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工程内容增减，下同），并引起工程造价增减的项目，工程结算价款按实调整。</li> <li>2. 具体工程造价调整方法，按本文本第二章“合同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约定执行。</li> </ol>
27	工程价款调整方式	<p>发生了经招标人批准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工程内容增减），相应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按以下原则确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费用项目（含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下同），按合同已有的费用项目确定；</li> <li>2. 合同中有类似的费用项目，参照类似的费用项目确定；</li> <li>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费用项目，由中标人依据辽宁省与大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 2017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报出综合单价，由招标人认可后审核确认。</li> <li>4. 具体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确定方法，按本文本第二章“合同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约定执行。</li> </ol>
28	投标报价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等资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得到调整。</li> <li>2.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如疫情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li> </ol>

		<p>付。</p> <p>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综合单价及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及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p> <p>4.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和格式不许增加和修改，投标人确认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项、漏项、计算误差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已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包含了本工程改造全部内容。</p> <p>5. 投标人提出清单工程量修正意见未被招标人采纳时，投标人应自行考虑由此引起的的报价风险。投标人在报价中未计算此类风险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6. 投标人投标时须考虑冬（雨）季施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市场价格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此类风险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一旦中标，相关工程造价将不予以调整。</p>
29	报价注意事项	<p>最佳报价：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佳报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或低于有效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下浮 15% 以下的不纳入最佳报价的计算范围，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30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说明	<p><b>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b></p> <p><b>2.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b></p> <p><b>3.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31	其他说明	<p>1.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法定代表人盖章和投标人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无效。</p> <p>2. 投标人如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法定代表人”即视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由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签字或盖章（签字、盖章要求同第一条）；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投标人公章”可不加盖。</p> <p>3. 未响应“★”号条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招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中未标记“★”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未响应非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仍为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分。</p>

## 二、总则

### 1. 使用文字种类及度量衡单位

1.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方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招标文件确定的度量衡单位。

### 2. 使用货币种类

2.1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 3. 建设资金

3.1 建设资金已获得，将首先保证用于本工程施工合同的支付。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招标代理服务范围包括发布招标公告、投标单位资格初审、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评标、中标公示备案、发放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合同备案等，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4.4 标准全额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清单编制费由招标人支付。

4.3 招标代理人向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4.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大连点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按 4000 元人民币向中标人收取。

### 5. 投标资格

其他要求：

5.1 投标人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招标人没有隶属关系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5.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5.3 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5.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除联合体外，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同投标人视为具有关联关系。本项目不接受具有关联关系的投标人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则所有关联关系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5.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以及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人之间不应存在授权关系。如有此类情况，则只接受先报名的投标人。

5.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6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执行。在此期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受招标文件约束，如投标人被授予合同，投标人不得拒绝。

6.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3 投标人须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4 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投标文件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6.5 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6.6 本招标文件第 12 条投标保证金的规定仍然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有效期。

## **7. 答疑会议及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采用）**

7.1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召开答疑会议给予澄清、解答。投标人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应于答疑会议之前（或招标人和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可的时间）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

7.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时间及地点出席答疑会议。

7.3 招标人要在《答疑会议纪要》上解释投标人于答疑会议期间或之前提出的所有与投标有关的问题。《答疑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答疑会议所产生的对本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招标人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14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向所有投标人发送。

7.5 投标人可自行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及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6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资料及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作出的推论、理解及结论概不负责。

7.7 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费用以及责任、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保证金（不采用）**

**9. 中标人履约保证（不采用）**

**10. 设计文件**

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所有相关设计文件（包括已变更设计文件）。（如涉及）

**11. 工程量清单**

11.1 本工程改造范围之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及数量清单、规费、措施费、材料设备估价表。

## 三、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目录所列文件及所有按本招标文件第 13 条、第 14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及第 7 条所述的答疑会议纪要内容。

**13. 招标文件解释及澄清**

13.1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解释顺序按发出时间的相反顺序。

13.2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存在残缺、表述不确切或容易引起误解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的，应于答疑会议召开之前（或招标人认可的时间）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己负责，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3.3 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截止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3.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将以书面答疑纪要的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仅包括对问题的解释，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13.5 书面答复、补充通知或答疑纪要于投标截止之前至少提前 15 天（或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可的时间）内送达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书面答复或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4. 招标文件修改**

14.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或招标人和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可的时间），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等书面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14.2 补充通知送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并以书面方式送达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补充通知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14.3 鉴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需根据补充通知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4.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分为投标函件、技术标书部分、商务标书两部分。

15.2 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条款中具体内容为投标文件的实际组成部分。

###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确定）。未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评标机构可在量化评分过程中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16.2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规定封装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6.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字样须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迹打印或书写，若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6.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及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若投标文件存在涂改及行间插字，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

16.6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并由具有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员签章确认，同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投标人委托其他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工程量计价的须附与该造价咨询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永久工程所消耗的下列费用：

①直接费：直接工程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措施费（其费用构成见措施项目清单）；

②间接费：规费（非竞争性费用，计取标准见前附表）和管理费；

③利润和税金；

④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工程维护、测试、运行、验收、移交、保修以及机构、人员与设备迁移、工程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

⑤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所包含的各项具体费用及解释，按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和大连市工程造价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17.2 本项目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明细及项目工程量是根据现场情况和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编制与计算的，不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项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进行特殊说明，招标人未作说明的项目均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费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 17.3 投标报价的规则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澄清（答疑）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要求、承包范围等、按照辽宁省、大连市的实施细则执行，结合企业自身潜力、市场情况、竞争因素，编制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以确定投标报价。本工程和每一计价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工程量偏差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2)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3)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自行承担投标报价的风险，包括人工、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上涨等市场因素；

(4)招标文件所给的技术条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相互之间有矛盾时以技术条件为准，技术条件没有的项目应以答疑文件为准；

(5)不论招标文件是否说明，其报价应包含完成合格产品和确保工程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所采取的各种辅助工作和措施费用，包括文明施工与安全施工技术措施费、季节性施工措施费、实现工期目标和质量目标的费用、现场环境管理费用、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费等。

(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停电、停水、环卫、市容、环保、二次搬运、夜间限制施工、成品保护等所需的施工、安装、运行和维护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和受此影响所造成的一切增加费用，上述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报价中应包括投标人为自己的雇员、分包、施工机械、财产等所作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

(8)水、电使用费应按市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根据用量计算后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9)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工程在验收时发生的设备、设施等检测、试运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

(10)施工现场要设置安全围挡、安全网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在措施项目费用列出。

(11)投标人在施工中，造成场地内、外的道路与管线损坏，费用自负；

(12)投标人有责任为招标人以及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的检查无条件提供方便；

17.4 投标人投标报价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商务报价的内容和本文件提供的工程量

清单报价表格的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7.5 投标报价要求

(1)本工程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投标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招标内容（工程内容）及相应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招标人所给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如在具体施工中由于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工程造价变化，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投标人应结合现场情况，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外运、弃渣应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排渣费、环保费、城市卫生费等均应含在投标报价中；

(3)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合同期内的各种风险，包括漏项、少量、现场管理条件、施工条件、建筑材料价格变动、人工费变动和各种税费、施工措施费用等，上述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不同项目，必须编制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单价均应等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单价，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5)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6)投标报价中的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和企业缴纳支出情况，自行确定。

(7)税金：按国家最新标准计取。

17.6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须携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开标前接受招标人身份验证，验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志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装袋密封，不密封的投标文件无效。

18.2 投标文件封面应参考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密封封面》及说明进行密封及标志。

18.3 若投标人未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 19. 投标文件提交

19.1 投标人应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地点和接收人。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原定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招标投标方面的约定仍然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 20. 投标文件撤回及修改

20.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于投标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递交撤回或补充修改其投标文件的通知。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将不能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招标文件第 18 项的规定进行标志和密封，并在密封封面清楚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否则修改或撤回通知无效。“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是经投标人签署的确认文本。

20.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递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

### 21. 开标一般规定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21.2 未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或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投标人。

### 2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程序如下：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注意事项；
- (2) 主持人宣布参加开标会议人员组成情况；
- (3) 主持人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和投标文件送达情况；
- (4) 开标机构对投标人到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进行验证，宣布验证结果；
- (5) 开标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和现场查验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 (6)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宣布检查结果；各投标人仅对自己单位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其投标文件是否被拆封过、内容是否泄露。投标文件密封如存在瑕疵，但不能导致投标文件信息泄露的，视为密封合格。
- (7)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宣读正本投标函中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8) 投标人代表及开标工作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未签字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 (9) 开标会议结束。

## 六、评标

### 23. 评标一般规定

23.1 评标委员会由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共计 5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社会专家 4 人，其中具有专业经济、技术资格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3.2 评标委员会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工程招标的评标办法，公平、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候选人。

23.3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确定。若各

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23.4 在评标过程中，凡须评委各自独立计分的项目，计算得分为评委总分算术平均值；量化评分时评委应采取发现问题扣分法，并书面写明扣分原因。招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中未标记“★”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未响应非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仍为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分。属于实质性的要求和条件以“★”号标记，未响应“★”号条款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3.5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23.6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 **24.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4.1 开启标书前，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拒收投标文件：**

- 24.1.1 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及指定接收人；
- 24.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密封；
- 24.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4.2 开启标书后，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资格性审查：

- 1. 营业执照不符合要求情况
- 2. 资质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情况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要求情况
- 4. 项目经理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情况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不符合要求情况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情况
- 7. 纳税证明不符合要求情况
- 8. 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情况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情况
- 10.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不符合要求情况
- 11.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不符合要求情况
- 12.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不符合要求情况
- 13. 信用记录不符合要求情况（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声明书》为准）

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超出预算，投标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设备价格表逻辑关系不一致，有重大偏差的；
5. “★”条款响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发现修改工程量清单内容问题，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规定格式报价；
7. 发现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8. 发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9. 本次投标产品“混合冷热水龙头、瓷蹲式大便器”属于强制性节能产品不符合要求情况只有通过上述审查的投标人方有资格进入综合评分程序。

## 25. 评标程序

- 25.1 代理机构人员宣读评标纪律；
- 25.2 代理机构介绍招标项目情况，公布投标人名称，请招标人和评标专家填写承诺；
- 25.3 介绍评委，推选产生评委会主任；
- 25.4 请评委熟悉招标文件有关内容，重点是评标办法、评分细则、评标程序、废标条件等。
- 25.5 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认定无效投标文件，确定有效投标人；
- 25.6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评审；
- 25.7 请投标人澄清问题，必要时进行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
- 25.8 评委会主任组织进行评分汇总，编写《评审结果》，当众宣读，全体评委签名；
- 25.9 评标会议结束。

## 26. 现场询标及澄清

- 26.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要求投标人在评标会上澄清其投标文件中表述不确切或容易引起误解的内容（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时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 26.2 评标会上澄清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3 评标会上澄清的每一次要求与答复，须立即以书面方式进行记录，并经全体评委签名确认。
- 26.4 投标人在评标会上澄清时，不能明确解释或解释前后矛盾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作出的澄清将不予采纳。

## 27. 细微偏差修正

- 27.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符合性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7.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投

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修正内容经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后有效。

27.3 投标报价单位精确到“元”，评标有效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值，小数点后超过两位的数值按4舍5入进位。

## **28.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8.1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8.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的评标方法及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8.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七、 授予合同**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招标代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招标、开标、评标、定标过程有关文件资料、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备案资料，方可发放“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3 中标公告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 **30. 授标及废除授标**

30.1 招标人将把施工合同授予经法定程序确定的中标人。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招标人若查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仍然可以废除授标：

- (1) 经查实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 (2) 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 (3)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0.3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招标人将依排名次序选择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文件的授权代表）共同签订书面工程施工合同。

31.2 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权，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3 招标人、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为避免“黑白合同”，在协议书合同双方签署页中要求必须加入下列条款：

(1) 合同双方确认，本协议书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 本协议书及本协议书约定的其它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外，合同双方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3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 八、 其他

### 32. 政策支持

#### 3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因此投标人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 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32.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的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2.3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的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且具有法定认证资格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符合优先采购/强制采购政策。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4%的加分，计算公式详见《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应同时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与有效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才能享受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财库〔2019〕19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发布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定的节能产品、并处于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财库〔2019〕18号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并处于有效期内。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以上产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2019〕19号文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货物产品必须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发布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定的节能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二条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3.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该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政府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上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 如有未尽事宜,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第二章 合同文件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交流岛消防救援站库室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交流岛消防救援站库室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交流岛消防救援站库室升级改造（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合同条款”部分。可查看《辽宁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引用部分。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规范与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排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查。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规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发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规定，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_\_\_\_\_。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_\_\_\_\_。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承包人投标时应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现场踏勘、答疑等资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总价，一旦中标，合同总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②、合同总价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漏报或不报，发包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③、承包人投标时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及合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④、发包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和格式不许增加和修改，承包人确认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项、漏项、计算误差或认为施工图纸存在不明确、不一致时，应至少在投标截止日之前 15 天，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提出。承包人投标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发包人则视为承包人已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包含了设计文件全部内容。

承包人投标时提出清单工程量修正意见而发包人未采纳时，应自行考虑由此引起的报价风险。承包人投标时在报价中未计算此类风险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第 21 条补充条款”调整。不可抗力因素调整方法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3、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竣工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

进度款：工程竣工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

结算款：经财政审计完毕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质保金：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无质量争议两年后一次性结清（无息）。质量保证金预留、使用、返还按照“《关于印发〈辽宁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住建发[2017]6号）和“《转发省住建厅、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大建委发[2017]181号）文件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_\_\_\_\_。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2）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质保

### 15.4.1 质保责任

工程质保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书后 1 小时内到达。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本项目。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本项目总标的额 30%的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国家有关部门认可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大连市建设经济仲裁中心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本项目工程价款最终按招标人指定的审核机构审定额结算。

21.2 工程结算价款审定方法：

21.2.1 未发生工程变更的项目，工程结算价款等值于合同价。

21.2.2 发生了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工程内容增减，下同），并引起工程造价增减的项目，工程结算价款按实调整：

21.3 工程变更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用确定原则

发生了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并引起工程造价增减的工程项目，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材料费用、措施项目费用按下述原则确定。

21.3.1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21.3.1.1 变更项目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列的项目相同时，执行承包人投标综合单价。

21.3.1.2 变更项目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项目不同时：

（1）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计价标准，确定综合单价。

（2）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依据 2017《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报出综合单价（但取费不得高于相应工程类别取费标准），由发包人认可后报招标人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确认。

（3）参照上述原则计算出的综合单价高于市场价的，以市场价为准。

21.3.2 材料费用

21.3.2.1 变更项目所用材料与投标书中已列材料相同时，按照投标书所列材料价格执行。

21.3.2.2 变更项目所用材料与投标书中已列材料不同时：由承包人按建设当期的市场价格计取，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后报招标人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确认。

21.4 措施项目计价确定原则

21.4.1 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参照 21.3.1 确定原则计算；

21.4.2 不能计算工程量并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当此项措施费不随其他工程项目的增减而变化的，均包干使用；当此项措施费随着其他工程项目的增减而变化的，均按分部分项工程造价变化比率调整。

21.5 当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存在明显不平衡报价（高于定额或市场正常报价两者中较高值一倍以上），或材料价格出现位数错误时，工程变更项目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材料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分别按上述 21.3.1.2 中的（2）款、21.3.2.2 款、21.4 款的规定进行调整。

21.6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组成合同文件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7 本合同及组成合同文件之外，合同双方不存在且也不会签定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交流岛消防救援站库室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实际施工承包范围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工程建设要求

项目编号：DLDS-20240607

项目名称：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交流岛消防救援站库室升级改造项目

- 一、 工程建设标准
- 二、 关键技术和工艺、新技术应用及施工、办公和检测设备要求
- 三、 项目管理班组及生产操作人员要求
- 四、 主要材料和设备技术标准要求

## 一、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

### (一) 工程建设标准

#### 1、有关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2、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8-201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160-201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2019）

国家有关政策、各工程设计专业相应的现行标准、规范和章程

#### 3、安全生产规范、规程标准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4、本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主要由各相关的工程设计图纸、地质勘察资料和相应的国家标准、规范组成。**

(1) 提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以及其它内容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之前向招标人寻求书面澄清。

(2) 本技术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工程技术规格要求和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工程。

(3) 本工程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5、本工程，必须使用商品砂浆，在建设施工现场禁止放置用于现场搅拌砂浆的施工机械及建筑材**

料。

## （二）工程建设技术要求

### 1、说明：

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主要由各相关的工程工程量清单和相应的技术规格要求组成。

1.1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包括合同条款），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以及其它内容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之前向招标人寻求书面澄清。

1.2 依据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1.3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组织施工。

1.4 本技术标书中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工程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并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所有与本项目工程施工有关的技术要求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

1.5 本工程采用的标准及规范均为最新版本的国家及部颁和行业现行标准。环境保护方面，必须使用国家和辽宁省有关标准。

1.5.1 国家及部颁与本标工程有关的各种现行有效版本的技术规范、规程和供货商技术文件上的质量要求均适用于本工程；

1.5.2 与本标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1.5.3 本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以国家及部颁建筑与安装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 2、工程承包范围的说明

2.1 以下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中标人应研究其他文件，特别是根据图纸及现场勘查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

2.2 中标人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其他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图纸和通过勘查现场了解了工程的内容；

2.3 本工程承包项目内容：对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交流岛消防救援站库室升级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 3、施工组织与计划

3.1 现场施工组织应充分，在人员活动、材料堆放、施工时间安排上，按有关规要求安排计划。

3.2 中标人应根据现场环境与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严密组织，文明施工，不得扰民、不得污染环境、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和交通安全。

## 4、现场施工测量

4.1 中标人应负责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安装施工测量放线工作。

4.2 中标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的规定，提交计量测量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核。招标人可以使用中标人的

施工控制网自行进行检查放样测量，亦可要求中标人在招标人直接监督下进行复核对照、测量。若经双方协商统一，中标人可邀请招标人的测量人员联合进行计量测量，经双方签认的测量成果，可直接用于计量付款。

## 5、现场试验

5.1 中标人应按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对工程使用的材料以及工程指定的其他材料进行试验，中标人将材料试验报告报送招标人或其委托人。

5.2 中标人应按本技术规范条款中的规定和招标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5.3 中标人通过现场工艺试验选定的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施工参数和质量控制标准等，均应编制现场工艺试验报告，报送招标人审批，并经招标人批准后才能用于施工。

## 6、技术要求

6.1 本工程的材料及设备由投标人根据现行规范、标准进行报价，并在投标文件中按本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填写出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产地、品牌等内容。

6.2 实际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必须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中。

6.3 投标人用于本工程的设备供货、主要材料，其产品许可证、产品鉴定证书大连市建设工业产品备案证书齐全。

6.4 投标人应保证工程质量，保证材料质量、规格与数量，满足设计和施工现场要求。

6.5 施工时不得破坏原有建筑结构，要注意做好成品保护，必要时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6.6 工程竣工验收前，需对现场进行彻底清洁。

6.7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7.1 因噪音或其它原因需施工方临时停工，停工损失由施工方负责。

6.7.2 施工现场为闹市区车来人往没有空地和仓库，没有堆放材料和排渣场地。

6.7.3 施工现场不能使用吊车和简易吊装设备，所以上料及排渣全部需要人工搬运。

6.7.4 (1) 施工中所涉及的临时水、电；(2) 设施保护及恢复；(3) 与城建、卫生、市政等部门协调；(4) 现场封闭及安全防护。以上四部分均由成交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 7、产品要求

7.1 本工程所需材料均应符合设计图纸中技术参数与技术规格的要求。

7.2 投标人所选用的材料，产品许可证与合格证等证书齐全，均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均应为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可和大连地区备案的产品，所有材料都必须使用环保材料。验收执行《辽宁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实施细则》(DB21/T1234-2017)

7.3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配件等应等同或高于推荐品牌及档次。

7.4 主要材料详见后附表（主要材料和设备技术标准要求）。

7.5 上款提供的材料，属于类似材质、类似规格的，实际施工时，招标人对颜色、款式的采购不满意时可以要求中标人按同等价格调整，如调整后仍不能使招标人满意，招标人将按同等价格自行采购。

7.6 各种材料、设备、工艺须符合消防要求，中标单位负责竣工中的相关消防验收工作，消防工程

(含报警)、供暖工程与系统相连,整体调试工作。并且于本次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考虑该项费用。

7.7 投标人在本工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均应符合国家环保产品要求,中标人需负责对主要材料进行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对不满足国家环保要求的产品不允许使用在本工程中。请各投标人于本次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考虑该项费用。

7.8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用于本标项目的设备、产品均应为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可和大连地区建设及相关主管部门准入的设备、产品。中标人施工时所提供的主要材料,应向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详细的出厂质量相关产品说明书、产品等级证明、检验报告、检验标准、质量证明(检测报告等)、出厂合格证、验收手册、调试报告及检测数据,按建设及相关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验收,并无偿负责各种相关验收手续。工程全部竣工后须经建设及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后投入使用。

7.9 对主要设备安装项目实施安装的要求:

1) 调试运行、验收及现场培训

安装指导,提供技术规范,检查机座是否合格、维修空间大小、水系统、电源条件是否具备,负责达到技术规范

进行开机调试并出具调试报告,调试结果需要符合各项承诺技术要求。检验开机条件是否具备、做模拟动作试验、测电器绝缘、将机组开启并正常运行、测试运行状态、测试各项参数、工况。

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在设备到达现场之前进行培训,主要目的是为了甲方相关人员更直观地了解品的组成、组装、测试、零配件的位置;在设备到达现场后及调试运行期间进行培训,主要目的是使甲方操作人员能够独立操作机组并处理简单故障。

2) 保修期内以及后续服务

保修期内负责免费对设备提供保修。同时,对于在保修期内的设备,需要提供设备保养计划,帮助客户完成对设备的正常保养,以避免因未作保养而导致的设备损坏。保修由投标人负责。必须承诺2小时内响应服务需求,一般故障在12小时内解决。

提供的保修期为开机调试验收合格后12个月为准。

保修期满后,必须提供优惠可靠的零部件和终身维护服务。

## 8、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卫生要求

8.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规范、规定。

8.2 项目全体参建人员应严格按招标人要求,着统一服装。

8.3 施工现场的布置严格按业主审批后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应按其规格、型号的不同分别堆放整齐,并应避开主要通道。

8.4 做好产品保护实施和检查工作。

8.5 提倡文明礼貌,杜绝打架斗殴现象,一旦发生将当事人立即清除出场。

- 8.6 施工设备应定期维修保养，现场排列整齐美观。
- 8.7 危险作业区域应用红白色小旗围起以示警戒。
- 8.8 洞口、临边等危险区域张挂警示标志，以示提醒。
- 8.9 开展文明教育，施工人员均遵守市民文明规范，不得干扰他人正常休息及工作。

## 二、关键技术和工艺、新技术应用及施工、办公和检测设备

项目内容	主要内容及描述
<p><b>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工艺要求</b></p>	<p>1、本项目工程施工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工艺分析与对应解决措施。</p> <p>2、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及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p> <p>3、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和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p> <p>4、工程所用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质量验收的控制措施。</p> <p>5、本工程工期较紧，施工单位应做好材料、人员、施工机械的安排，确立施工网络计划的关键节点与关键线路以及确保工程按期竣工的措施。</p> <p>6、投标人认为的其他重点、难点、关键技术工艺及保障措施。</p>
<p><b>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要求</b></p>	<p>1、鼓励建筑业十项新技术应用，并将新技术引用作为评标内容进行评分；</p> <p>2、本工程推荐使用的新技术、新产品包括以下内容：</p> <p>①选用新型、无毒害、使用寿命较长的材料；</p> <p>②环保材料；</p> <p>③先进施工工具。</p>
<p><b>施工机械设备要求</b></p>	<p>机械设备数量性能须满足施工要求,施工前做好施工机械设备的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p>
<p><b>办公设备检测设备要求</b></p>	<p>做好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的检查，保证正常运行。检测设备应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尤其测量仪器设备，要符合规范规定、量程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要求。</p>

### 三、项目管理班组及生产操作人员要求

名 称	有关要求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及专业	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劳动合同。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及专业	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提供劳动合同。
	学历	大专及以上学历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施工员	持证上岗，提供劳动合同。
	安全员	持证上岗，提供劳动合同。
	质检员	持证上岗，提供劳动合同。
	档案员	持证上岗，提供劳动合同。
	材料员	持证上岗，提供劳动合同。
	造价员	持证上岗，具有注册造价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员证书，提供劳动合同。
生产操作人员要求	施工现场生产操作人员应持有《职业资格证书》。评委根据人员情况在量化打分时将酌情扣分。	
<p>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施工现场的所有管理人员及工人必须统一着装，戴牌上岗；</li> <li>2.项目组管理人员应为投标单位自有人员，并能真正全程参与工程建设。</li> <li>3.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的，一旦被发现将无条件废标，并追究责任。</li> <li>4.保证一旦中标后没有经招标人同意不能更换拟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果项目经理不在施工现场主持工作或更换项目经理，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li> <li>5.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干扰相邻单位正常办公，并保持公共环境卫生。</li> </ol>		

## 四、主要材料和设备标准要求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拆除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氧气	m <sup>3</sup>			
2	乙炔气	m <sup>3</sup>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铜芯塑料绝缘电线	m		BV-2.5mm <sup>2</sup>	
2	镀锌地线夹	套		25	
3	塑料线槽配件	个		线槽断面周长 120 以内	
4	铜接线端子	个		20A	
5	镀锌钢管	m		SC25	
6	塑料线槽	m		20	
7	排气扇	台			
8	照明开关	只			
9	成套插座	套			
10	电力电缆	m		0.6KV YJV 3*10	
11	电力电缆	m		WDZ-YJY-4*16	
12	刚性阻燃管	m		20	
13	绝缘电线	m		BV-4	
14	绝缘电线	m		BV-2.5	
15	接线盒	个			
16	LED 吸顶灯	套			
17	壁灯	套			
18	吊链灯	套			
19	长条吸顶	套			
20	成套配电箱安装 300*400*200	台			

工程名称：水暖工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标准砖	千块		240*115*53	
2	散热器托钩(带膨胀螺栓)	个			
3	铸铁井盖、井座	套		φ 700 重型	
4	预拌混凝土	m <sup>3</sup>		C30	
5	预拌混凝土	m <sup>3</sup>		C25	
6	预拌混凝土	m <sup>3</sup>		C10	

7	预拌混合砂浆	m3		M10	
8	低阻力三通温控阀	个		DN25	
9	橡塑管壳	m3			
10	钢柱式散热器	组		15p	
11	PP-R De40	m			
12	PP-R De32	m			
13	PP-R De25	m			
14	PP-R De40	m			
15	塑料排水管 DN50	m			
16	室内塑料给水管热熔管件	个		De32	
17	室内塑料给水管热熔管件	个			
18	▲混合冷热水龙头	个			
19	洗脸盆含柜镜	个		台下盆	
20	▲瓷蹲式大便器	个		包含其所有配件	

工程名称：土建及装修工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更换 PVC 踢脚线	m			
2	地砖美缝	100m2			
3	烧结煤矸石普通砖	千块		240*115*53	
4	砂子	m3			
5	轻集料混凝土(非泵送)	m3			
6	水泥稳定碎石(砾石)	t		3%	
7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2		4mm	
8	聚合物抗裂砂浆	kg			
9	地砖	m2		800*800	
10	成品腻子粉	kg			
11	PVC 装饰板	m2		δ 5	
12	真石漆	kg			
13	苯丙乳胶漆	kg		内墙用	
14	白钢门	m2			
15	塑钢平开窗(含 5mm 玻璃)	m2			
16	沥青混凝土粗粒	m3		AC-20	
17	预拌混凝土	m3		C20 细石	
18	地面砂浆	m3		WS M15	
19	抹灰砂浆	m3		WP M20	
20	抹灰砂浆	m3		WP M20	

工程名称：土建及装修工程-拆除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水	m3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密封封面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全称（法人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文件开封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封

### 说明

1.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必须用永久性笔迹详细填写或打印；
2. 本封面复印或打印有效；
3. 投标文件密封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 正（副）本

## 建设工程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DLDS-20240607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手机：\_\_\_\_\_

# 投 标 函 件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承诺书、项目经理承诺、造价工程师承诺
-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营业执照编号：\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政府(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次投标有关的事宜。

在此次投标过程中,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注: 1、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2、法定代表人盖章和投标人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

**3、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 三、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文件,我方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等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仔细研究并完全理解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附件等相关资料)规定的内容,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工程质量达到\_\_\_\_\_合格\_\_\_\_\_标准。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90\_\_\_\_\_个日历日。

6. 我方投标文件、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7.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及所有提供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由于我方提供的资料不实而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给其他投标人及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8. 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除;
-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 2、投标人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
- 4、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字。

## 四、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投标人自愿在\_\_\_\_\_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建设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招标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目标、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大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服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5、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招投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严厉处罚。

6、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7、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8、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诺处罚。

9、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招标选定专业分包队伍。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

10、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文件承诺向招标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及检测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

11、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2、保证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13、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行为。否则，同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严厉的处罚。**

14、如我方中标，保证按照大连市政府 51 号令及招标文件要求，按月薪制足额支付参加项目建设的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如有拖欠，无条件接受有关规定的制裁。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及合同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

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问题,将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的任何处罚。

投 标 人（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项目经理投标承诺

致：\_\_\_\_\_

我\_\_\_\_\_（姓名）在此郑重承诺：我是\_\_\_\_\_（投标人）编制内项目经理，目前没有在建工程项目，近三年内没有不良记录。

在\_\_\_\_\_（工程名称）投标中所提供的个人资格及业绩均属实，不存在其他公司借用我项目经理资格投标的现象。如我公司中标，我保证按期作为项目经理承担该项目建设，在该项目建设期间，不再承担其他工程建设。

如在评标、定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本人承诺有虚假问题，或被举报核实有上述违反承诺行为，或在项目建设中有违规行为；我愿意无条件地接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处罚：视情节严重，半年至二年内不得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工程管理，严重的吊销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码：

办公电话：

手 机：

年 月 日

## 注册造价师（或一级造价员）承诺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在此郑重承诺：我是\_\_\_\_\_（投标人）在编（或聘用）造价工程师，近两年内没有不良记录。在\_\_\_\_\_（工程名称）投标中所提供的个人资格及业绩均属实，且没有低于企业成本价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投标价，在编制投标文件中没有恶意欺诈行为和恶意抬高投标报价行为。

如在评标、定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与承诺违背行为，或被举报核实有上述违反承诺行为；我愿意无条件地接受工程造价主管部门以下处罚：记入不良记录；视情节严重，半年至一年内不得参与投标项目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工作，严重的吊销造价师资格证书。

承诺人签字：\_\_\_\_\_（印鉴）

身份证号码：

造价师资格证书编码：

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明材料
- 3、安全生产许可证
- 4、项目经理证明材料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纳税证明
- 8、社保缴纳证明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10、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1、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12、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二、节能环保要求：

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混合冷热水龙头、瓷蹲式大便器”必须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声明函》与节能产品认证证明资料（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为无效投标；

注：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可以是认证证书复印件，也可以是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认证证书，是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明应与所投产品、产品类别保持一致，否则视为认证证明无效。

一、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证书副本

##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  
目编号：\_\_\_\_\_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纳税证明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 社保缴纳证明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节能环保要求**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

本单位承诺，本次参加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所投的下列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且具有法定认证资格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符合优先采购/强制采购政策。本单位对以下填列的各项信息以及相关产品认证证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所投产品	产品属性	产品类别	是否为强制采购产品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认证证书编号

附件：认证证明可以是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是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认证证明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1. 产品类别，是指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的产品类别。如计算机、电冰箱、水嘴等。
2. 产品属性：节能、环保、节能环保。
3. 本表应逐项填写，并按规定签署，不得漏项，否则视为该《声明函》无效。
4. 认证证明应与所投产品、产品类别保持一致，否则视为认证证明无效。
5.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与有效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才能享受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及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单价	合价
节能产品								
1								
2								
3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元								
环保产品								
1								
2								
3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元								
<p>备注：</p> <p>1. 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p> <p>2. 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p> <p>3. 此表中的产品必须提供节能、环保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4. 强制性节能产品除外。</p>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商务部分标书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报价

- 一、封面
- 二、投标总价
- 三、工程项目总价表
- 四、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 五、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 六、单位工程规费计价表
- 七、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八、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九、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十、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 十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十二、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 十三、主要材料价格表

### 第二部分 其他内容

- 十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五、投标人业绩
- 十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 十七、生产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十八、★条款响应表

### 投标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投标总价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3. 投标价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一致。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均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招标文件中约定投标人承担的所有风险费用。漏报或不报，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5. 措施项目费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本次投标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本报价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处已按要求由规定人员签字和盖章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 本次投标拟建工程施工中所用材料的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单价等已按规定在投标报价表中详细注明，并保证满足工程建设要求。若未注明的，一旦中标，招标人有权指定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名优品牌产品。

## 一、封面

工程

---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或壹级造价员）  
及注册证号： \_\_\_\_\_ (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 二、投标总价

建设单位：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 三、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计	

## 四、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计	

## 五、单位工程造价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计	

## 六、单位工程规费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工程排污费			
2	社会保障费			
3	住房公积金			
4	工伤保险			
	合计:(大写)			

## 七、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	/	本页小计	/	/	/	
/	/	合 计	/	/	/	



## 九、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工程担保费			
合 计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十、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 号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金 额 ( 元 )	
				综 合 单 价	合 价
1	人工				
/	小 计	/	/	/	/
2	材料				
/	小 计	/	/	/	/
3	机械				
/	小 计	/	/	/	/
/	合 计	/	/	/	/

## 十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综合单价组成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	

## 十二、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措施项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金 额（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	小计
/	合 计	/	/						



## 十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1	电话号码	
2	传真	
3	地址	
4	注册资金	
5	经济性质	
6	营业注册执照号	
7	公司经营及资金状况	
8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9	其他说明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十五、投标人业绩

(如有)

提供近几年(2021年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注:

1.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有效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2. 类似项目业绩完成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或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3. 上述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废标处理,并报请相关部门严肃处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十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学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完成或建工程情况		个人获得奖励 情况	本人签字 确认
			证书 名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身 份 证 号	项 目 数	主 要 获 奖 项 目 名 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安全员											
施工员											
造价员											
档案员											
材料员											

1. 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须为本单位自有人员（除造价员外），此表后须附有上述人员的**身份证、注册证、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投标书中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的主要人员、主要设备必须按时到位，不得延误。一旦中标后，上述人员未经建设单位许可不得更换。
2. 上述人员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废标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人员责任。

2、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近 3 年 在 建 和 已 完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证明人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本人签字	我承诺上述资料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同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严厉处罚。						
	签字：		年		月		日



## 十八、★条款响应表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条款内容
<p>★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p> <p>★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p>	

# 技术标书

##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说明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部分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本项目应包括以下内容及相关附表，如有缺项将被扣分，情节严重的将被废标；内容上必须结合工程特点、评分标准，有针对性编制。

(1) 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

(1)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

(3)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4) 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

(5) 施工的重点、难点、关键技术、工艺分析及解决方案；

(6) 针对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7) 质量保证措施与违约承诺（应有保证实现质量目标的可靠措施）；

(8)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及违约承诺（须结合大连市文明工地管理要求编制）；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施工总平面图

2.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2.3 劳动力计划表

2.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检测设备表

2.5 施工重点、难点、关键技术、工艺分析及解决方案

2.6 合理化建议及意见表

## 2.1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工人宿舍、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施工设备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2.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2.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办公和检测设备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序号	办公和检测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主要性能	先进程度	主要用途	备注

说明：此页不够可另附页。

### 2.5 施工重点、难点、关键技术、工艺分析及解决方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施工重点、难点 关键技术、工艺	解决方案及保证措施
1		
2		
3		
4		
5		

说明：此页不够可另附页。

2.6 合理化建议及意见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针对设计本工程施工管理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合理化建议 1	
合理化建议 2	
合理化建议 3	
合理化建议 4	

说明：鼓励投标人提前发现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问题，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和意见，经评委会评审被采纳的，给予评审加分，并对相关单位和人员给予奖励。每采纳一条合理化意见加 0.5-1 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目 录

工程量清单说明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1、本工程量清单系按分部分项工程提供的。
- 2、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 2017年辽宁省计价依据《建筑工程费用标准》 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的，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本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本招标人依据设计图纸计算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
- 4、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 5、投标人认为招标人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误差，应于投标截止之日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的，投标人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任何内容，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废标。**
- 6、其他说明：

## 填 表 须 知

- 1、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 2、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改或涂改。
-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明列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4、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 第六章 评标细则

### 一、总 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制定本办法。

### 二、评标委员会

- 1、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三、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 四、 评标程序及方法

#### 1、初审

- 1.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1.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的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不得中标。

#### 2、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评审（满分 62 分）

#### 3、商务标书量化评审（满 38 分）

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30 分）：

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佳报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或低于有效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下浮 15% 以下的不纳入最佳报价的计算范围，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每高于最佳报价的 1% 扣 1 分，低于最佳报价 1% 扣 0.5 分，不足 1% 的插值计算。

#### 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评审结果，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或低于有效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下浮 15% 以下的不纳入最佳报价的计算范围，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五、加分项评分标准

加分因素	说明
节能产品	<p>对于纳入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 3%的加分，计算公式中用 <math>K_2</math> 表示。（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本项目计算公式：节能产品加分 = 技术加分 + 价格加分 =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math>\times 62 \times K_2</math> +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math>\times 30 \times K_2</math>。</p> <p>注：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环保产品	<p>对于纳入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 3%的加分，计算公式中用 <math>K_3</math> 表示。</p> <p>本项目计算公式：环保产品加分 = 技术加分 + 价格加分 = (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math>\times 62 \times K_3</math> + (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math>\times 30 \times K_3</math>。</p>

注：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

2、获得最高评估分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投标人加分项相应产品投标报价之和以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果为准。

5、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保密要求

从开标时起到中标公告发布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情况				
2	资质符合要求情况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符合要求情况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要求情况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符合要求情况				
7	纳税证明符合要求情况				
8	社保缴纳证明符合要求情况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符合要求情况				
10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要求情况				
11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符合要求情况				
12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3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情况（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声明书》为准）				
审查结论					
备注：					
评委签字：					

注：

- 1、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至少两人。其他政府采购项目由评委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审查。
- 2、审查情况或结论合格打√，不合格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 3、《资格性审查表》是资格性评审的依据，不得对《资格性审查表》以外的内容进行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未超出预算，投标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设备价格表逻辑关系一致，无重大偏差的。					
5	“★”条款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条款响应表）					
6	未发现修改工程量清单内容问题，按照工程量清单规定格式报价					
7	未发现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8	未发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9	本次投标产品“混合冷热水龙头、瓷蹲式大便器”属于强制性节能产品符合要求情况					
审查结论						

注：1、合格项打√，不合格项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2、《符合性审查表》是符合性评审的依据，《符合性审查表》未列明的，不得作为符合性评审中认定投标（报价）文件无效的依据（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除外）。

1、综合评分表

1-1 技术标量化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及分值（62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备注说明
1	总体概述（3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9分）				
3	劳动力投入计划、上岗率及保证措施（9分）				
4	对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关键技术、工艺的分析及解决方案（9分）				
5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9分）				
6	机械、办公、检测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7分）				
7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7分）				
8	合理化建议（3分）				
9	新技术应用及违约承诺（3分）				
10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3分）				
	<b>合计得分</b>				

评委签字：



## 2、《施工组织设计》评分细则

分项分值 (满分 62 分)	评分标准
1、总体概述 (3 分)	1、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总体设计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得 3 分； 2、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有总体设计和总体计划，得 2 分； 3、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全面或论述不完整不清晰，或总体设计不符合规范，或总体计划不合理，或综合措施不科学。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 (9 分)	1、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承诺违约责任最大、经济赔偿最大，得 9 分； 2、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有线路，有节点、有可操作性，有保证措施，有承诺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得 6 分； 3、施工进度计划编制不合理、不可行，不具有可操作性，或保证措施不可靠，或无违约责任承诺，或无经济赔偿承诺，得 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3、劳动力投入计划、上岗率及保证措施 (9 分)	1、劳动力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上岗率 90%以上，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得 9 分； 2、劳动力投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上岗率 60%以上，有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有调配计划，有保证措施，得 6 分； 3、劳动力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上岗率 40%以上，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协调，或调配计划不合理，或保证措施不具体，得 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4、对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关键技术、工艺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9 分)	1、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清晰，得 9 分； 2、对工程重点、难点有认识、有解决方案，有可操作性，有保障措施，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基本准确，应用到位，阐释基本清晰，得 6 分； 3、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不深刻、或解决方案不科学或可操作性不强，或保障措施不具体，或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不准确，得 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p>5、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 (9分)</p>	<p>1、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承诺工程质量标准高，承诺违约责任大、经济赔偿大，得9分； 2、工程质量有保证计划，工程质量标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承诺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得6分； 3、工程质量保证计划不切实际，或无承诺违约责任或无经济赔偿最少，得3分； 4、未提供得0分。</p>
<p>6、机械、办公、检测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7分)</p>	<p>1、机械设备、办公和检测设备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得7分； 2、机械设备、办公和检测设备投入满足施工需要，有保证措施，得4分； 3、设备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或无保证措施，得2分； 4、未提供得0分。</p>
<p>7、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 (7分)</p>	<p>1、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责任人具体，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最高，承诺违约责任大、经济赔偿责任大，得7分； 2、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责任到人，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高，有承诺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得4分； 3、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无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承诺，或无违约责任承诺、或无经济赔偿责任承诺，得2分； 4、未提供得0分。</p>
<p>8、合理化建议 (3分)</p>	<p>1、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科学、系统、完整、严谨，落实合理化建议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经济效益最大，得3分； 2、提出合理化建议，有可操作性，得2分； 3、未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提出的建议不合理，或没有落实合理化建议的措施，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p>
<p>9、新技术应用及违约承诺 (3分)</p>	<p>1、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采用的建筑业新技术不少于5项。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违约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3分； 2、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采用的建筑业新技术不少于3项。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有违约责任承诺和经济赔偿次，得2分； 3、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p>

10、施工平面 布置和临时设 施布置 (3分)	1、总体布置规范合理，能切实满足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需要，得3分； 2、总体布置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2分； 3、总体布置不合理、不规范，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	---

## 附件：工程量清单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拆除

标段：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交流岛消防救援站库室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安装工程-拆除			
1	01B001	拆除锅炉		台	1
2	01B002	拆除房间 6 内柴油发电机组 400kw 潍柴 WP13D405E200		台	1
3	031005002036	拆除房间 1-房间 4 及走廊和卫生间原有暖气片	1. 类型：散热器拆除 2. 其他：孔洞修复及垃圾堆放外运综合考虑 3. 应满足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及相应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组	7
4	011612001003	拆除房间 1-房间 4 及走廊和卫生间原有暖气钢管拆除 (DN32)	1. 类型：管道拆除 2. 规格：DN50-DN100 3. 其他：套管洞口修复、支吊架及垃圾外运综合考虑 4. 应满足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及相应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10m	9.5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交流岛消防救援站库室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平房			
1	030412001012	吸顶灯 (60w)		套	7
2	030412001013	长条吸顶灯 (60w)		套	13
3	030412001005	工矿灯 (直径 300) 吊链安装		套	6
4	030412001008	长条墙壁灯 (700mm)		套	24
5	030404034003	单联开关		套	12
6	030404035001	五孔插座 (含明盒)		套	37
7	030404033003	排气扇 (300*300)		台	1
8	030404017001	成套配电箱安装 300*400*200		台	1
9	030408001035	YJV 电缆 3*10		10m	7
10	030411001025	镀锌钢管敷设 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公称直径 ≤ DN25		10m	14

11	030411002006	PVC 线槽 20*10		10m	24
12	030411001126	PVC 线管 20		10m	10
13	030411004005	管内配线 BV-2.5		10m	36
14	030411004006	管内配线 BV-4		10m	76
15	030404017009	成套配电箱安装 300*400*200		台	1
16	030408001073	铜芯电力电缆 WDZ-YJY-4*16		10m	3
17	030411001193	镀锌钢管敷设 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公称直径≤DN25		10m	0.3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水暖工程

标段：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交流岛消防救援站库室升级改造  
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平房			
1	031005002032	安装钢制散热器 SCGGZT2-0.9/18-1.0(散热器中心距 1200mm) 15P		组	21
2	031001006207	安装暖气管 PPR DN32		10m	35
3	031001006208	安装暖气管 PPR DN40		10m	8.5
4	031003001034	散热器温控阀安装 公称直径 25mm 以内		个	21
5	031003001047	安装泄水阀 DN32		个	2
6	010101003010	给排水、暖气沟槽人工土石方开挖		10m3	2.45
7	010103001012	给排水、暖气沟槽人工土方回填		10m3	2.205
8	010404001021	给排水、暖气沟槽地面 C30 砼恢复 100mm 厚		10m3	0.25
9	031001006209	安装 PP-R 给水管 DN40		10m	1.5
10	031001006210	安装 PP-R 给水管 DN25		10m	3
11	031208002186	安装 PP-R 给水管橡塑保温棉 DN25		m3	0.144
12	031001006211	安装 PVC 排水管 DN50		10m	3.5
13	031003001048	安装控制阀 DN40		个	1
14	031001006212	安装 PVC 排水管 DN110		10m	0.5
15	031001006213	安装 PVC 排水管 DN50		10m	0.5

16	031004006013	▲蹲式大便器安装 瓷高水箱	1. 名称: 蹲便器 2. 包含其所有配件 3. 应满足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及相应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10 套	0.1
17	031004014026	地漏 DN100	1. 类型: 地漏 2. 规格: DN50 3. 应满足招标文件、施工	10 个	0.1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水暖工程

标段: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交流岛消防救援站库室升级改造  
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图纸设计及相应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18	031004014027	▲水龙头安装	1. 类型: 水龙头 2. 应满足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及相应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10 个	0.2
19	031004003012	箱式洗手盆 (含镜柜)		10 组	0.1
20	040504001437	砖砌给水阀门井 700*700*700(含砼井盖)		座	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土建及装修工程

标段: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交流岛消防救援站库室升级改造  
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土建及装修工程			
1	010401003007	砌实心混水砖墙堵门口 墙厚 240mm		10m <sup>3</sup>	0.11
2	010401003019	砌实心混水砖墙堵窗口 墙厚 240mm		10m <sup>3</sup>	0.13
3	011201001012	1:2 水泥砂浆抹灰 内墙 (14+6mm)		100m <sup>2</sup>	0.1422
4	010401003020	锅炉房砖砌女儿墙		10m <sup>3</sup>	0.92
5	011201001013	锅炉房、平房外墙墙面 1:2 水泥砂浆抹灰 (14+6mm)		100m <sup>2</sup>	3.8504
6	011001003022	墙面抗裂保护层玻纤网 格布(2层)抗裂砂浆 6mm 厚		100m <sup>2</sup>	3.8504
7	011406001003	真石漆 墙面		100m <sup>2</sup>	3.4376

8	011701002002	单项脚手架 外脚手架 15m 以内 双排		100m2	3.4376
9	012002001088	轻集料混凝土找坡层最薄处 50mm		100m2	0.6552
10	010902001028	锅炉房及库房 4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两道		100m2	1.0407
11	010802003001	安装白钢门 1800*2400		100m2	0.0432
12	010807001006	安装塑钢窗 1500*1200	1. 名称: 塑钢窗 2. 尺寸: 1500mm*1200mm 3. 包含五金件: 包含但不限于所有五金配件 4. 其他: 满足施工规范及图纸要求	100m2	0.126
13	010807001009	安装塑钢窗 2400*700	1. 名称: 塑钢窗 2. 尺寸: 2400mm*700mm 3. 包含五金件: 包含但不限于所有五金配件 4. 其他: 满足施工规范及图纸要求	100m2	0.0672
14	010807004003	安装隐形纱窗 1500*1200		100m2	0.126
15	011201001014	房间 5-房间 8 墙		100m2	2.4471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土建及装修工程

标段: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交流岛消防救援站库室升级改造  
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面、天棚内 1:2 水泥砂浆抹灰(14+6mm)			
16	011201004003	房间 1-房间 4 及走廊墙面刷界面剂		100m2	3.6863
17	012004003012	房间 5-房间 8 墙面、天棚喷涂抹灰石膏(8 个厚)		100m2	3.2664
18	011407009009	房间 5-房间 8 墙面、天棚刮大白 满刮三遍		100m2	3.2664
19	011406001012	全部房间乳胶漆 室内三遍		100m2	6.9527
20	010809004005	窗台板 面层 石材 20mm 厚		10m2	0.5
21	010902001023	丙纶防水 500g		100m2	0.1452
22	011101001010	1:2 水泥砂浆抹防水保护层		100m2	0.1452
23	011101003001	地面 C20 细石砼找平: 细石砼找平层厚度为 100mm		100m2	2.1751

24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地砖 800*800 (含地砖美缝)	100m2	2.18
25	011204003005	块料墙面 面砖 300*600 (含瓷砖美缝)	100m2	0.25
26	011105004002	PVC 踢脚线	m	224.5
27	011302001215	平面、跌级天棚 空腹 PVC 扣板 (-5mm) 天棚面 层	100m2	0.84
28	011602001001	拆除砼地面 (250mm 厚) 外运垃圾 (运距 10KM)	m3	25
29	040202031002	厂拌水泥稳定碎石 水泥 含量 5% 厚度 20cm	100m2	1
30	040203003004	透层 半刚性基层 乳化 沥青 0.7kg/m2	1000m2	0.1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土建及装修工程

标段：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交流岛消防救援站库室升级改造  
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31	040203006005	沥青混凝土路面 粗粒式 机械摊铺 厚度 6cm		100m2	1
32	011701002010	简易脚手架		100m2	2.1751
33	010104003007	平房后散水机械挖土方： 长 40 米，宽 1.5 米，深 1 米		10m3	6
34	010507001004	散水	1、6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面层 2、撒 1:1 水泥砂子压实赶光(每隔 10m 设 20 宽伸缩缝一道,缝内填嵌缝胶) 3、150 厚粒径 5-32 卵石灌 DM5 水泥砂 浆,宽出面层 300 4、300 厚粗砂抗冻胀层 5、素土夯实(密实度 $\geq 0.94$ )向外坡 3%-5%	10m2 水 平投影 面积	4
35	011201001002	1:2 水泥砂浆外墙抹灰 (14+6mm) 40m*1m		100m2	0.4
36	010902001029	丙纶防水 500g 长 40 米, 宽 2.5 米		100m2	1
37	011201001015	1:2 水泥砂浆抹防水保 护层: 40 m2		100m2	0.4

38	01170500101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 履带式挖掘机进出场费 1m3 以内	台次	1
39	01170500102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 履带式起重机进出场费 30t 以内	台次	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土建及装修工程-拆除

标段：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交流岛消防救援站库室升级改造  
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土建及装修工程-拆除			
1	011605001004	拆除房间 1-房间 8 及走廊和卫生间原有地面地砖（含地面砂浆层）		10m2	21.751
2	011606003009	拆除房间 1-房间 4 及走廊和卫生间原有 PVC 扣板吊顶		10m2	8.428
3	011614001001	拆除房间 1-房间 4 及走廊和卫生间原有暖气罩（木制）		10m2	2.202
4	01B004	拆除木窗		樘	14
5	011604002004	铲除房间 5-房间 8 原有墙面及天棚大白		10m2	8.193
6	011604002009	铲除房间 5-房间 8 原有墙面及天棚墙面抹灰层（20mm 厚）		10m2	24.471
7	01B005	拆除锅炉房砖砌女儿墙：长（8.8+8.2）*2 米，高 0.9 米，宽 0.3 米		m3	9.18
8	011604002007	拆除锅炉房墙面抹灰层（20mm 厚）	1. 名称：铲除抹灰面内墙装饰面 2. 材质：综合考虑 3. 运距：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4. 其他：含装饰墙画，满足设计图纸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10m2	26.5545
9	011616001001	锅炉房屋面垃圾清理、排到楼下（厚度 100mm）		10m3	0.56
10	011616001003	建筑垃圾外运 运距 1000m 以内		10m3	2.5